浙江省天台县人民法院

刑 事 判 决 书

（2020）浙1023刑初153号

　　公诉机关天台县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董某某，女，\*\*\*\*年\*\*月\*\*日出生于山东省淄博市，汉族，小学文化，务工，住山东省淄博市\*\*区。2019年5月12日因本案被天台县公安局刑事拘留，同年6月13日被天台县公安局取保候审。2020年6月12日被本院取保候审，同年9月25日被本院决定逮捕。现羁押于天台县看守所。

　　辩护人吴宗华，浙江隋梅律师事务所律师（天台县法律援助中心指派）。

　　被告人吴某某（曾用名吴丽丽），女，\*\*\*\*年\*\*月\*\*日出生于河北省高阳县，汉族，大专文化，务工，户籍所在地河北省高阳县，现住河北省保定市高阳县。2019年6月14日因本案被天台县公安局刑事拘留，同年7月5日被天台县公安局取保候审。2020年7月4日被本院取保候审，同年9月25日被本院决定逮捕。现羁押于天台县看守所。

　　辩护人丁扬，浙江同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天台县法律援助中心指派）。

　　被告人杨某某，男，\*\*\*\*年\*\*月\*\*日出生于福建省莆田市，汉族，中专文化，经商，户籍所在地福建省莆田市秀屿区，现住福建省莆田市\*\*区。2019年8月5日因本案被天台县公安局刑事拘留，同日被天台县公安局取保候审，2020年8月4日被本院取保候审。

　　辩护人陆如莹，浙江仁联律师事务所律师（天台县法律援助中心指派）。

　　被告人王某某，女，\*\*\*\*年\*\*月\*\*日出生于山东省滕州市，汉族，中专文化，务工，户籍所在地山东省滕州市，现住山东省滕州市。2019年5月10日因本案被天台县公安局刑事拘留，同年6月13日被天台县公安局取保候审，2020年6月12日被本院取保候审。

　　辩护人许从容，浙江同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天台县法律援助中心指派）。

　　被告人高某某，男，\*\*\*\*年\*\*月\*\*日出生于河北省邯郸市，汉族，初中文化，务工，住河北省邯郸市\*\*\*区。2019年4月11日因本案被天台县公安局刑事拘留，同年5月17日被天台县公安局取保候审，2020年5月17日被天台县人民检察院取保候审。

　　辩护人庞斌峰，浙江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天台县法律援助中心指派）。

　　被告人刘某某，男，\*\*\*\*年\*\*月\*\*日出生于河北省邯郸市，汉族，初中文化，务工，住河北省邯郸市\*\*区。2019年4月11日因本案被天台县公安局刑事拘留，同年5月17日被天台县公安局取保候审，2020年5月17日被天台县人民检察院取保候审。

　　辩护人陈梦娇，浙江隋梅律师事务所律师（天台县法律援助中心指派）。

　　被告人庞某某，男，\*\*\*\*年\*\*月\*\*日出生于河北省邯郸市，汉族，初中文化，务工，户籍所在地河北省邯郸市\*\*\*区，现住河北省邯郸市\*\*区。2019年4月30日因本案被天台县公安局刑事拘留，同年5月17日被天台县公安局取保候审，2020年5月17日被天台县人民检察院取保候审。

　　辩护人张育丰，浙江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天台县法律援助中心指派）。

　　天台县人民检察院以天检二部刑诉[2020]214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董某某、吴某某、杨某某、王某某犯诈骗罪，被告人高某某、刘某某、庞某某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于2020年5月26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于2020年8月5日、8月25日、9月25日三次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天台县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刘爱仙出庭支持公诉，上述各被告人及其辩护人均到庭参加诉讼。因案情重大复杂，经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批准，本案延长审限三个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

　　2018年8月份以来，被告人应某、郭某1（均另案处理）等人搭建了“丰年牧场”、“枫树基金”、“新濠国际”等虚假投资理财平台，从杨某某处购买企业支付宝账号关联平台用于收取投资款，并伙同邓某、苏某（均另案处理）在网上对平台进行推广宣传，以投资返利形式吸引了徐某、赖某、聂某、郑某1、许某、沈某、李某1、陈某等人在上述平台注册投资，后再通过关闭平台非法占有投资款的形式骗取金额共计人民币3700596.41元（以下币种同）。

　　被告人董某某系苏某推广团队的下线，参与推广期间诈骗平台的涉案金额共计70余万元，个人获利2万余元；被告人吴某某系邓某推广团队的客服，每天领取168元工资，共领取工资2万余元，参与期间诈骗平台的涉案金额共计56余万元；被告人王某某系苏某推广团队的客服，每天领取168元工资，共领取工资1680元，参与期间诈骗平台的涉案金额共计19万余元。

　　被告人杨某某从网上购买实名企业支付宝账号转卖给应某、郭某1等人，销售金额共计38900元。2019年1月后明知应某等人购买企业支付宝账号用于诈骗平台收款，仍将泉州市普昌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泉州市德化聚恒宏贸易有限公司企业支付宝账号予以出售，两个支付宝涉案金额共计27万余元。

　　被告人高某某、庞某某、刘某某及崔某（另案处理）为牟利，明知所取现金系应某等人违法所得，仍利用本人支付宝账户及银行卡帮助取现。其中被告人高某某帮助取款349800元，个人获利10000余元；被告人刘某某帮助取款432600元，个人获利10000余元；被告人庞某某帮助取款211000元，个人获利8000余元。

　　2019年5月12日，被告人董某某被传唤到案，后如实供述了自己的犯罪事实，并主动向公安机关上缴5万元，公安机关从其处扣押了紫色OPPO手机一部，银行卡两张。2019年6月14日，被告人吴某某被传唤到案，后如实供述了自己的犯罪事实，并主动向公安机关上缴6万元，公安机关从其处扣押了金色IPHONE7手机一部、红色OPPOR15手机一部，银行卡五张。2019年8月5日，被告人杨某某主动到天台县公安局投案，后如实供述了自己的犯罪事实，并主动向公安机关上缴38900元。2019年5月10日，被告人王某某被传唤到案，后如实供述了自己的犯罪事实，并主动向公安机关上缴5万元，公安机关从其处扣押青色华为手机一部、玫瑰金色YUFLY手机一部，银行卡五张。2019年4月10日，被告人高某某、刘某某被传唤到案，后如实供述了自己的犯罪事实，公安机关从被告人高某某处扣押了黑色IPHONEX手机一部，银行卡三张，从被告人刘某某处扣押了黑色VIVOZ1i手机一部、金色IPHONE6PLUS手机一部。2019年4月30日，被告人庞某某主动投案，后如实供述了自己的犯罪事实。

　　另查明，2020年9月25日，被告人高某某向本院主动上缴违法所得10000元，被告人刘某某向本院主动上缴违法所得10000元，被告人庞某某向本院主动上缴违法所得8000元。

　　七被告人均自愿认罪认罚。公诉机关建议对被告人董某某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六万元；建议对被告人吴某某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四个月，并处罚金四万五千元；建议对被告人杨某某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并处罚金六万元；建议对被告人王某某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缓刑三年，并处罚金三万元；建议对被告人高某某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三年，并处罚金三万元；建议对被告人刘某某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三年，并处罚金三万元；建议对被告人庞某某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缓刑三年，并处罚金二万元。

　　上述事实，七被告人在开庭审理过程中均无异议，并有七被告人的在卷供述，被害人徐某、聂某、郑某1、许某、沈某、李某1、陈某、赖某等的陈述，证人应某、郭某1、罗某、郭某2、吴某、俞某、崔某、邓某、苏某、李某2、郑某2、朱某、郝某、艾某、刘某等的证言，搜查笔录，扣押笔录，扣押决定书，扣押清单，扣押照片，反诈平台数据，支付宝账号交易记录，微信交易记录，银行交易流水，情况说明，社交软件聊天记录，鉴定委托书，电子物证检查工作记录，辨认笔录，搜查笔录，监控视频，归案经过，前科情况核查说明，户籍证明等证据证实，足以认定。

　　本院认为，被告人董某某、吴某某、杨某某、王某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利用电信网络骗取他人财物，其行为均已构成诈骗罪，其中被告人董某某、吴某某、杨某某数额特别巨大，被告人王某某数额巨大。被告人高某某、刘某某、庞某某明知是犯罪所得而予以转移，情节严重，其行为均已构成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被告人董某某、吴某某、杨某某、王某某是从犯，依法予以减轻处罚。被告人杨某某有自首情节，依法予以从轻处罚。被告人庞某某有自首情节，依法予以减轻处罚。七被告人到案后均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事实，且均能自愿认罪认罚，依法予以从轻处罚。七被告人均能积极上缴违法所得，酌情予以从轻处罚。综合考虑被告人杨某某、王某某、高某某、刘某某、庞某某的犯罪情节、悔罪态度和社会危害性，适用缓刑对其所居住的社区没有重大不良影响，决定对其适用缓刑。公诉机关对被告人吴某某、杨某某、王某某、高某某、刘某某、庞某某的量刑建议适当，本院予以采纳。辩护人提出的与上述量刑情节相符的辩护意见，理由正当，本院予以采纳。对于被告人的违法所得，依法应予以追缴。扣押在案的作案工具手机、银行卡，依法应予以没收。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第三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六十七条第一、三款、第七十二条第一、三款、第六十四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董某某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其中三万元由扣押机关天台县公安局依法上缴国库）。

　　二、被告人吴某某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四万五千元（其中三万五千元由扣押机关天台县公安局依法上缴国库）。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被告人董某某的刑期自2020年9月25日起至2024年4月21日止，被告人吴某某的刑期自2020年9月25日起至2024年1月2日止。）

　　三、被告人杨某某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六万元。

　　四、被告人王某某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缓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

　　五、被告人高某某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

　　六、被告人刘某某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

　　七、被告人庞某某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缓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

　　（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

　　八、追缴被告人董某某的违法所得人民币二万元，追缴被告人吴某某的违法所得人民币二万元，追缴被告人杨某某的违法所得人民币三万八千九百元，追缴被告人王某某的违法所得人民币一千六百八十元，追缴被告人高某某的违法所得人民币一万元，追缴被告人刘某某的违法所得人民币一万元，追缴被告人庞某某的违法所得人民币八千元，退赔给被害人（其中董某某的违法所得二万元、吴某某的违法所得二万元、杨某某的违法所得三万八千九百元、王某某的违法所得一千六百八十元由扣押机关天台县公安局发还被害人）。

　　（以上罚金及追缴款均已缴纳。）

　　九、扣押在案的作案工具手机八部、银行卡十五张，依法予以没收。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审 判 长 张胭镧

　　人民陪审员 曹建成

　　人民陪审员 潘军园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五日

　　代书 记员 陈 颖

　　附件：

　　本案判决所依据的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二百六十六条诈骗公私财物，数额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

　　第三百一十二条明知是犯罪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而予以窝藏、转移、收购、代为销售或者以其他方法掩饰、隐瞒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

　　第二十五条共同犯罪是指二人以上共同故意犯罪。

　　……

　　第六十七条犯罪以后自动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的，是自首。对于自首的犯罪分子，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其中，犯罪较轻的，可以免除处罚。

　　……

　　犯罪嫌疑人虽不具有前两款规定的自首情节，但是如实供述自己罪行的，可以从轻处罚；因其如实供述自己罪行，避免特别严重后果发生的，可以减轻处罚。

　　第七十二条对于被判处拘役、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的犯罪分子，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宣告缓刑，对其中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怀孕的妇女和已满七十五周岁的人，应当宣告缓刑：

　　（一）犯罪情节较轻；

　　（二）有悔罪表现；

　　（三）没有再犯罪的危险；

　　（四）宣告缓刑对所居住社区没有重大不良影响。

　　……

　　被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如果被判处附加刑，附加刑仍须执行。

　　第六十四条犯罪分子违法所得的一切财物，应当予以追缴或者责令退赔；对被害人的合法财产，应当及时返还；违禁品和供犯罪所用的本人财物，应当予以没收。没收的财物和罚金，一律上缴国库，不得挪用和自行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第十五条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自愿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承认指控的犯罪事实，愿意接受处罚的，可以依法从宽处理。

[更多信息请点击查看把手案例](http://www.lawsdata.com/#/documentDetails?id=5f97d1870d8fec535937a10a&type=1)